#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六三次會議紀錄)

決 議:照原紀錄確認。

### 七、審議案:

□第一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

席單位: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決 議:

一、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容積率規定案:

(一)已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 1·第一、二種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其容積管制標準爲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四〇%、容積率二四〇%)。
- 2 · 第三、四種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其容積管制標準爲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五〇%、容積率三〇〇%)。
- 3 · 第五種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其容積管制標準爲第三種商業區( 建蔽率六〇%、容積率四九〇%)。
- (二)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容積率依前開規定辦理;其變更前住宅區容積率 認定依辦理中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劃設原則辦理,並俟各該細部 計畫報奉內政部核定時倂同修正。

- 二、路線型商業區(編號22、59)修正調整案: 照案通過。
- 三、本市四十三號公園南側社教機構用地擬提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案第一六一次市都委會決議確認案:
  - (一)本市四十三號公園南側第一街廓(八德路北側、民族路西側)變更一般社教機構用地。
  - (二)本市四十三號公園南側第二街廓(八德路南側、民族路西側)變更爲停車場用地。

### 四、整體開發審議案:

鑑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之時限性,對於業經「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已審竣之整體開發案作成決議如次:

- (一)整體開發案影響高雄市未來發展至爲深遠,其開發計畫之審議確非短期內可以完成,於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審議暫維持原計畫,並由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續行審議,並俟其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得視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延續,辦理變更,不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程之限制。
- (二)如上開視爲主要計畫延續案之處理原則未獲內政部都委會通過,則本市得續行辦理「全市農業區、保護區、工業區整體開發通盤檢討案」,以續行辦理有關整體開發案件。

#### 五、規劃構想、變更要件:

照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六、除整體開發案(含異議案件)暫維持原計畫,依前開第四之(一)項決議繼續辦理外,其餘依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修正後,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 八、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陳委員攀雲提案-爲因應都會型商業區增設,宜相對規劃增設機關用地以提供公共服務效能,建請將本市新興段一小段二一二八、二一二九、二一二九-二、二一二九-三、二一二七地號等五筆土地由住宅區、商業區變更爲機關用地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納入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案內,變更爲一般機關用地。

□第二案:左營 I -六、Ⅱ-二十號道路都市計畫變更硏議案:

決 議:

一、左營 I - 六號道路都市計畫變更硏議案: 維持原計畫。

二、左營Ⅱ-二十號道路都市計畫變更硏議案:

維持原計畫。

九、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